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泽人社监询字[]第 号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调查以下事项（打√）：
☐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☐劳动用工备案的情况；☐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☐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☐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☐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☐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：☐_____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携带_____以下（打√）相关文件资料，到泽州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：

☐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☐用人单位依法建立的职工名册，用工备案花名册，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等；

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文本，集体合同文本；

☐职工岗前培训记录，培训合格证书，职业资格证书及特种行业资格证书等；

☐《未成年工登记表》、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、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及劳动岗位，女职工劳动岗位及健康状况情况表；

☐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由劳动者签章的工资发放表及全员考勤表或签到表，上年度或月工资总额；

☐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）凭证，参保人员花名册，职工参保手册；

☐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（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制度）；

☐_____

☐_____

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_____ 邮编：048000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0356-3032679 0356-3032888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收件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调查询问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。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

泽人社监令字[]第 号

_____:

(案由) _____

(认定的事实和证据) _____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_____

根据(责令改正依据) _____

决定责令你(单位)(改正内容和期限): _____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,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(三)项等相关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,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。

接收人: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事先告知书

泽人社监告字[]第 号

_____: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_____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_____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_____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：1、_____

2、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市内西安街 101 号

邮编：048000

联系人：_____

电话：0356-3032679 0356-3030215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泽人社监理字[]第 号

_____:

(案由) _____

(认定的事实和证据) _____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_____

根据(行政处理依据) _____

决定给予你(单位)下列行政处理(行政处理内容,履行清偿财产义务的方式和期限): _____

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,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(三)项规定责令改正,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,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。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泽人社行罚字〔 〕第 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地址 邮编 电话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职务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起诉(不服依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)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泽人社行罚字

第

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泽人社行罚字〔 〕第 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地址 邮编 电话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职务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起诉(不服依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)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